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47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02479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本縣「111年度校級心理評量人員特教鑑定及通報實務系列研習」，請貴校務必依計畫所列參訓對象轉知貴屬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年度校級心理評量人員特教鑑定及通報實務系列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課程時間及注意事項詳請參閱研習計畫，請貴校依研習計畫規定轉知貴屬教師參與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場次、主題、方式、時間及參訓對象如下：

(一)【S1場次】特教鑑定行政實務知能暨特教通報網操作研習

- 1、研習方式：「線上」研習課程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0分(研習前10分鐘開放於google表單簽到)。
- 3、參訓對象：各校特教業務承辦、本縣身障類特教教師、本縣校級區級心評教師。

(二)【S2場次】特教鑑定行政實務知能暨特教通報網操作研

輔導室 收文:111/07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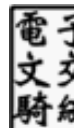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2467

有附件

習

- 1、研習方式：「線上」研習課程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0分（研習前10分鐘開放於google表單簽到）。
- 3、參訓對象：各校特教業務承辦、本縣身障類特教教師、本縣校級區級心評教師。



（三）【P1場次】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研習

- 1、研習方式：「線上」研習課程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至3時50分（研習前10分鐘開放於google表單簽到）。
- 3、參訓對象：本縣身障類特教教師、本縣校級區級心評教師。

（四）【P2場次】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研習

- 1、研習方式：「線上」研習課程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3時50分（研習前10分鐘開放於google表單簽到）。
- 3、參訓對象：本縣身障類特教教師、本縣校級區級心評教師。

四、線上研習課程結束後，須進行10題「後測評估作業」（含簽退），作業繳交完成，依據表單填寫之E-mail，寄發彩蛋（111學年度鑑定安置相關表件）；「後測評估作業」達標準80分以上者，於111年8月26日前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線上研習課程之教師依「後測評估作業」通過與否，分別核予研習時數：

（一）通過S1、S2場次課程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；



(二)通過P1、P2場次課程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六、教師參與研習者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>)項下報名，線上研習連結及P場次講義電子檔連結將於研習前3日寄至錄取者E-mail信箱，報名時請務必確認留存之E-mail是否正確；視訊軟體同時上線最多250人，不接受當日臨時上線研習，倘該場次報名額滿將關閉報名系統，敬請提前報名。

七、請惠予參與線上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「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」會於通知各校領取110學年度鑑定安置申請表件時，一併領取，至於「彰化縣特教通報操作手冊(107年8月出版)」繼續沿用，請完成交接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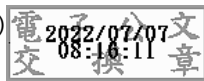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本研習攸關全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，請各校身障類特教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務必參與線上研習課程，以免影響校內相關作業。

(三)教師參與研習請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，以利同時上機操作特教通報網。

九、研習聯絡人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李潤輝老師，
聯絡電話：(04)7273173分機54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